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航证券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德生科技(002908)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毛军	联系电话: 010-59562531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陈静	联系电话: 021-235635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	
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	
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	是
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	L L
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	是
露文件一致	~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列席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列席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列席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9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培训次数	1
(2) 培训日期	2019年5月14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本次培训主要针对《深圳证券交
	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
	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
	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	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	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
	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
	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
	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	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前
	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
	定》等法律、法规,培训内容主
	要包含: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	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规范、募集
	资金规范管理等相关要求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 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 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 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
1.股份流通限制、减持价格、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.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.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.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.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20年2月11日,中航证券出具《关于更
	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,原委派的保
	荐代表人魏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,不再
	负责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
	持续督导工作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
	的正常进行,中航证券委派陈静女士接替
	魏奕女士,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
	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。本次保荐代
	表人变更后,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	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毛军先
	生、陈静女士。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	
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	无
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)

